

# 馨 希 望



第 2 期 2007 01 0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發行

## 協會簡介

法務部施部長茂林曾言「法律乃良善與公平的藝術，保障被告人與保護犯罪被害人都是法治國家努力的目標，這是一種法律上的義務，也是一種使命與責任，天秤的兩端不能有所偏執。」

我國過去對於犯罪被害人之保護非常薄弱，當犯罪事件發生後，刑事訴訟程序上，往往只著重在保護被告之人權與訴訟利益，但對於因犯罪被害之死者家屬或受重傷之人，在其遭逢變故後，所導致身體、心理、財產之嚴重損害，勢必得經過一段時間的適應，才能夠重新回到原來的生活軌道。

對於這群弱勢者，又該如何提供協助？為此法務部積極推動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經多年努力修法後，終於在 87 年 05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 10 月 01 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亦於 87 年 09 月 27 日及 88 年 01 月 21 日發布施行。依前揭法令規定，本會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於 88 年 01 月 29 日成立，辦理中華民國臺灣省、福建、金門等地，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受害者本人保護工作，共設立 21 個分會。

保護對象分為兩類：一類為因犯罪行被害而受重傷者，所謂重傷害，係指毀敗視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或四肢、生殖器官之機能，以及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另一類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依（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姐妹順序定之，但因故意或過失致被害人、或先順序、同順序之遺屬死亡，不在保護範圍。且（二）、（三）、（四）之遺屬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及訪視慰問等十三項。

本會更秉持著人溺己溺之精神，協助因犯罪被害之死者家屬或受重傷之人重建生活，以期建立溫馨祥和之社會。

## 編者的話

本會突破萬難於3個月前發行創刊號以來，承蒙長官及各分會的肯定與鼓勵，本編輯小組鼓足勇氣，在本業之餘密集作業，並針對上期的缺失，做適度的修正，再度推出本第2期會刊。感謝部長、董事長及執行長繼續賜稿鼓勵，及保護司朱副司長就相關犯罪被害保護業務，提出獨到心得與指教；其次各界及各分會也踴躍投稿，使本期內容更為豐富生動，大大增加可讀性與可看性。尤其第1屆保護大使白冰冰小姐在“馨情·心情”裡感性的文章，道盡她身為被害人家屬的沈痛心情，讀來令人動容。由於小組成員都是兼職性質，百忙抽空來完成刊物，不盡理想之處在所難免，畢竟這都不是我們的專業，尚請各位讀者不吝指教，使這份屬於大家的刊物能盡善盡美。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鼓勵！

編輯小組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犯罪被害人護法，並制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復於八十八年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落實推動保護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措施，迄今已屆滿八年，各項保護措施均有具體成效，且遠遠高居亞洲各國之冠，但以個人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四年多來的實務經驗和觀察，認為在滿足於現狀之餘，仍應積極努力充實，並確實執行，方能真正為犯罪被害人謀求福利。

本文將從目前執行的現狀出發，探討問題之癥結，再試擬解決之方案，並說明理由，最後再與日本及韓國的發展略作比較作成結語，希望對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開展，有所幫助。

為方便敘述，採逐項說明如下：

#### 一、訪視慰問仍待加強

訪視慰問係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榮譽主任委員或委員或專任幹事或保護志工，於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後，於最短期間內，攜帶慰問金，前往受重傷之被害人或死亡之被害人遺屬住處或其他適當處所，代表政府致贈慰問金，表達政府關懷之美意，並於訪視慰問過程中，查詢需要何種協助，如對死亡之被害人之家屬，最急迫的莫過於安全保護、安置收容、急難救助與處理喪事的問題，如凶殺案件之凶手仍逃亡在外尚未緝獲，對尚存之家屬有安全上之虞慮，是否需尋求警察機關派員保護，對於車禍父母雙亡遺留年幼之子女，究竟宜由何人照顧？如無親屬協助時，更要協助聯絡社會局或慈善團體安置收容；而處理喪事部分，則為對沒有資力處理喪事者，查詢是否需要死亡服務，亦即是否要結合社會善心人士施棺？作法事？作彌撒？是否要緊急救助金？就提供急難救助而言，則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等。

並在之後的訪視慰問中，賡續瞭解是否需要申請補償金（含緊急補償金）？是否需要法律扶助？是否需要心理輔導或治療等醫療服務？是否需要社會救助？是否需要協助調查加害人之財產？甚至，配偶死亡而尚存之遺屬仍有再婚之意思時，是否協助再婚？子女對單親的爸爸或媽媽如有叛逆之行為時，是否有需要施予親子教育？對於年幼之遺屬如無法自行管理補償金時，是否需要信託管理？被害人或遺屬假扣押加害人之財產，或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加害人給付損害賠償獲勝訴判決假執行時，是否無資力提供擔保，而需要出具保證書等。

可見犯罪案件發生後，至其後持續之訪視慰問，均為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所必須從事之基礎工作，如不能作好此項基礎工作，則難以知悉被害人或遺屬之需要，自難以提供必要之服務。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迄今，此項基本之業務，或有初次之訪視慰問，而無後續之訪視慰問，或有後續之訪視慰問，但淺耕即止，只有一次或兩次，而無持續之訪視慰問，因此，整體而言，在此領域仍有相當大

的空間等待努力。

## 二、「溫馨專案」有待落實

「溫馨專案」主要之宗旨為由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心理輔導專業人員組成復健團隊，經由被害人家庭的有效互動、子女課業與生活適應、家庭成員生涯發展及夫妻關係的修補等，使被害人能釋放傷痛情緒，走出苦痛陰霾。輔導項目還包括青少年預防犯罪與犯罪被害防範意識的提昇等，希望透過開辦門診服務，能使受保護人敞開心扉，恢復正常家庭生活，進而積極面對未來人生。

目前已落實執行「溫馨專案」者，如以台北分會及南投分會為例，經常舉辦被害人或遺屬團體活動，除了讓被害人間相互認識，分享心情開朗之經驗外，更重要的是觀察有那些被害人需要心理輔導，甚至心理治療，再針對不同的被害人施予不同的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直至走出被害之陰霾為止。故溫馨專案之推動，實為訪視慰問之後，進一步協助被害人心理建設的根本工作。

但整體檢討結果，仍有多數分會或尚未組成復健團隊，或執行心理輔導之件數不多，或仍不知如何建構復健團隊，更難以討論如何進行心理輔導，因此，輔導各分會建構復健團隊，及確實執行「溫馨專案」，乃刻不容緩的當前要務。

## 三、保護志工仍需增額及組訓

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任人員，除總會設兼任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專任組長一人，兼任組長三人，幹事二人外，各分會亦僅設幹事一人，金門、馬祖更無專任人員，每年必須辦理二千五百件左右之犯罪被害案件，而每件被害人保護之業務更既多且雜有如前述，則如不能運用眾多的保護志工實無以為力，因此，增加保護志工與志工的組訓，亦為拓展犯罪被害保護業務所必須建構的人力。

就志工的人數與組織而言，事實上，涉及兩個層面，人的部分，也就是志工必須招募具有熱忱，最好亦口才便給，又富於感情的人士；組織部分，除了在各分會協助處理行政事務之志工外，實際從事保護工作之志工，如能依轄區鄉、鎮分別招募，不但能有地利之便，並因志工在鄉、鎮內之知名度或聯繫上之方便，而不致於被誤認為是詐騙集團，更能贏得被害人之信賴，而容易提供後續之協助與服務。

志工招募之後，首先應予組訓，但志工畢竟是從事實際保護工作，淺顯易懂的理論固然需要，但深奧的理論則不一定需要。不過，實務知識則不能或缺，如：(一)被害人的心理情境改變(如生活改變、信念破壞、信仰破除、對基本人際信賴關係產生懷疑、家庭衝擊、失去秩序等)；(二)被害人需要什麼(如安全感、重獲秩序、心理支持、生活困境減輕、公平正義等)；(三)提供協助的重要原則(如評估當事者需要，每個受害者或家庭都是不同的、預防二度傷害、是否有完整的、連續的、後續的服務等)；(四)協助被害人之技巧(如安撫情緒之方法，應注意優先配合案主身體的需求，協助降低焦慮不安，避免案主陷入混亂，清楚讓案主知到自己的身份及角色，使用開放式的問句，用視線、姿勢引導，少用身體碰觸，問話清楚緩慢，每次只問一個問題，並運用同理心、溫馨的態度和傾聽，

儘可能讓案主有足夠時間回答問話，接納案主的沉默、不答話，協助案主弄清楚他最關切的事，協助案主找出可以有的選擇，幫助案主運用自己擁有的資源，提出其他可利用的協助資源，讓案主選擇，不催促案主，不使用質問式的問話，不答應承諾自己無法提供的事，不挑起案主可能會變得防衛的話題，不要自己先失控動怒，不與案主爭辯等)；(五) 協助被害人時可以說的話(如以真誠語氣說：我很難過，我想我可能無法想像你的感覺，但我很願意聽你告訴我，以真誠的語氣：有什麼是我可以幫忙的嗎？我願意支持你，若你需要可以打電話給我)；可以做的事(如幫他們買些雜貨，拜訪或邀請他們出來，給他們一個休息的機會，提供可做的事情建議(如洗衣服、家務事)，先為他們準備好食物，瞭解痛苦不會很快走，若需要時陪著他，可以不說話等)；不該做的事(如不要提供過多的酒，不要突然拜訪，不要強迫給藥，不要強迫灌輸宗教，不要不照顧他們，不要幫他們說「感覺」，不要「希望」他趕快堅強起來，不要強迫他談話，不要過度強調意志力等)。以上的志工訓練，非一次可以完成，亦非形式上的訓練就可以了事，要每位志工確實執行保護業務，就必須有週詳的訓練計畫及考核，也唯有藉著週詳的訓練，及事後嚴格的考核，才能確定執行之保護業務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要求。

#### 四、 被害人名冊必須完整建置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則檢察官檢驗後，認定係他殺者，即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因犯罪而死亡之保護對象，其被害之情形，關係輔導之方法、時間之長短，甚至必須心理治療；是自請保護或通知保護或查訪保護，關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整體工作之積極度和形象；是否列入「溫馨專案」，可以瞭解需要心理輔導的程度；是否已經和解或調解成立，關係加害人犯罪後的態度，為科刑時審酌之情狀，亦為是否宣告緩刑或假釋之參考標準；保護志工之姓名及輔導情形，關係是否有指派志工輔導及輔導是否順利及盡責。凡此內容都應納入被害人保護名冊建檔，方能綜觀各分會轄區被害人之全貌，並為追蹤輔導之基本資料。

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或已建置而未週全，或未注意及此，或因人事更迭頻繁，而未著墨，但此被害人保護名冊為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不能或缺的檔案，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迄今已屆滿八年，自不能以各項原因為由，而一再延宕，故有於短期間內建置完成之必要。

#### 五、 各分會與地檢署之橫向聯繫仍待改進

檢察官相驗案件中之他殺案件，即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之對象，於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後，應即行訪視慰問有如前述，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專任幹事，即應每日向各地檢署索取被害人資料，俾進行訪視慰問；而各地檢署本於便民及防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主任委員或委員或幹事或保護志工前往被害人處所訪視慰問時，被誤認為詐騙集團，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能將簡要業務介紹、分會會址、聯絡人之姓名或電話之文宣及申請補償金之書表等，印製或



裝訂成一份，或置入信封，便於隨同外勤相驗之書記官攜帶，並於遇有犯罪被害案件時，即行提出向遺屬說明及交付上開文宣或申請書表，不僅可以展現地檢署柔性司法之美好形象，更可以落實便民之政策。

目前大部分的分會都能按日前往地檢署法警室索取相驗資料，並即安排訪視慰問，各地檢署書記官亦大多能配合宣導與說明，但少數尚未完全配合推動部分，仍待逐一要求幹事或請求地檢署協助。

#### 六、 犯罪被害保護應不限於受重傷或死亡

雖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保護之對象限於因犯罪而死亡或受重傷者，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命被告給付一定之金額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各分會，法務部復訂定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關懷弱勢族群，施部長並期勉犯罪被害保護應不限於受重傷或死亡，而應擴及其他犯罪被害人。

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執行溫馨專案之個案中之遭受性侵害之諸多個案為例，發現有相當多數的個案，一直揮不去當初被強暴之激烈對抗和靈肉被沾污的情景，也必須經過相當長期的心理治療，才能逐漸褪去被害的影像，這類被害人，是確確實實的犯罪被害人，卻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而不能適用該法保護，實有缺憾，政府對相類的犯罪被害人亦責無旁貸，因此，在緩起訴處分金挹注下，更應擴大犯罪被害保護的對象。

#### 七、 仍需廣泛結合社會資源

政府資源有限，社會資源無窮，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仍有廣大的擴展空間，但端賴政府每年補助數千萬元，實難以克盡其功。單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之單薄人力而言，就必須外求更多的人力，雖法務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達成協議，以該會擴大就業方案，增加各分會之臨時人員，協助處理接聽電話及行政事務，但犯罪保護業務需要熱心的精神科醫師或心理治療所、社工師、志工，也需要協助提供人力、財力、場地和車輛辦理活動，或陪伴被害人或安撫被害人，因此，只要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的資源，都是結合的對象，並需廣泛結合。

#### 八、 加強法律扶助和鄉鎮市調解

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後，對加害人除科處刑罰之外，最重要的便是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無論是防止加害人脫產而聲請法院假扣押加害人之財產，或是提起民事訴訟或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甚至，於刑事訴訟程序，被害人面對拒不認罪，或拒不賠償之加害人，因無法律上之專業知識，而難以求償或追訴，便需法律扶助。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反應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或因熱忱不足，或敬業不足，而難以符合被害人之需求，甚或因被害人不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而不能獲得法律扶助，但法律扶助本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一，則對於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即不能視若無睹，並應積極給予協助。

又鄉鎮市調解成效斐然，大大疏解案源，為眾所皆知之事實，實際上，運用民事訴訟程序求償，不但過程冗長，而且不易執行，鄉鎮市調解則相對的具有彈

性的優點，如能協調調解委員對加害人，說之以理，動之以情，往往有加成的效果，更能幫助被害人獲得較為理想之損害賠償。而此方向之求償，尚未普偏宣導，自有加強之必要。

#### 九、 加強預防被害宣導

預防被害是減少犯罪被害案件的不二法門，預防被害的宣導更應遍及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與媒體，俾使學生、社會大眾都能瞭解如何預防被害，甚至於遭受犯罪被害（如遭擄人勒贖）時，如何轉變情境，化解犯罪，至少避免自己生命、身體遭受危害。

預防被害宣導，雖與法律宣導同列為法治教育之內容，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既以犯罪被害保護為職責，自有大力宣導之必要，至於宣導之方式，不妨著重在地檢署法治教育以外之區塊，如製作專題節目（如仿刑事警察局推出之金蘭報報報反詐騙節目），或印製文宣廣為散發，均不失為可行之方向。

#### 十、 目標管理與績效管理

績效管理與目標管理雖然主要用之於企業管理，但如能運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就可預定推動之業務，如開案、結案之標準，訪視之次數及後續之追蹤，辦理團體活動之次數及人數，宣導之場次及管道，被害症候群宣導之場次及對象，協助被害人生涯規劃或生活重建之人數及次數，……等，都可在年度開始之前，設定一定之目標，俾使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有人員有明確的努力目標，並有客觀的考核基準，相對的亦能提升犯罪被害保護業務的整體績效。

個人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參加日本慶應大學舉辦之亞洲犯罪被害人業務研討會，得知日本將於今（九十五）年在全國各地成立類似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韓國保護之對象除犯罪被害人之外，並及於天然災害之被害人，由此兩件事實可知日、韓兩國均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保護業務，我國的具體保護措施及成效，雖在日、韓之上，但如不予深化及落實，可預見的在不久的將來，有可能被日、韓迎頭趕上；且縱使不考慮國際競爭的問題，專就犯罪使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往往使一個家庭陷於困境，甚至破碎，但在刑事訴訟程序，幾乎都只看到保護被告的人權和訴訟利益，而死亡的被害人已經死亡不會再伸怨，死亡者的家屬，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瞬間遭逢變故，正面臨生活困難，和精神打擊的雙重煎熬，受重傷者則面臨身體殘缺，無法正常工作，與生活困頓的煩惱，大多數的被害人家屬及受重傷者，難以走出被害的陰霾，而只能躲在黑暗中哭泣，成為被忽視的一群，站在人道的立場，所有從事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的同仁，亦應本著同情心、同理心、志工心，運用每個人的真心、慈悲與智慧，群策群勵為廣大的犯罪被害人謀求福利，我們期望無多，只希望每個犯罪被害人能走出被害的陰霾，迎向陽光，不再怨懟，不再傷心。本文只是拋磚引玉，更賴社會賢達不吝指教，和共襄成舉。



## 董事長的話

「2006 奉獻心 滿溫情 --- 讓我保護您、啟動新人生」

董事長致詞稿

時間：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桃園縣政府 B2 大禮堂（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法務部朱次長、張司長、桃園縣朱縣長、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許局長、第二屆保護大使楊小姐，在場各位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貴賓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工作夥伴們，大家好：

值此歲末年冬之際，耶誕節過後緊接著就是新年的來到，首先祝福大家豬年諸事大吉大利，希望平安幸福都落在您的每一天。今天由本會辦理的「奉獻心 滿溫情」系列活動，能來到日前民調施政滿意度第一的桃園縣辦理，一方面深感榮幸，另一方面也在此分享這份榮耀。首先，謹代表本會對桃園縣政府提供完善溫馨場地及同仁周詳前置準備作業，表達誠摯感謝之意，還有各分會熱心有功人士之參與也一併表達歡迎之意，今天在座的貴賓百忙中能撥冗蒞臨指導、參與，也給予主辦單位極大之肯定與鼓勵。

今天由本會辦理「讓我保護您、啟動新人生」活動，一方面是要藉由第二屆保護大使—楊貴媚小姐，正式啟動—0800005850 保護專線，強化本會「以受保護人為導向、以服務民眾為依歸」的服務理念。能讓民眾遇有任何犯罪被害情事發生時，在第一時間就能經由電話告知本會及所屬各分會，尋求及時協助或諮詢，俾本會提供更迅速、更直接、更有效的保護措施，這是本會提升保護績效，達到便民之另一項創新的措施；另一方面今天也要進行各分會主任委員交接典禮，過去在各主委的奔走下已奠下良好基礎，在未來新主委的傳承下，相信將會有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資源投入保護被害人行列，我謹代表本會感恩大家過去的付出、也期許把握當下緣份，彼此相約共同來努力開創未來。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些年來，在有限之人力、物力下，除承蒙法務部指導與支持外，各分會並在各位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領導、熱心人士出錢出力、志工們無私奉獻共同努力下，已讓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機制，從端倪開始慢慢成型，由於大家付出行動表達對受保護人的關懷，讓他們對明天懷有希望，並已獲得大多數受保護人的肯定，我想這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與願望。今天新任保護大使、主任委員的注入、還有保護專線的啟動，將會使我們服務陣容更為堅強、茁壯，期待與大家共同攜手同心，走向全方位照護，繼續擴大保護對象及於性侵害、家暴等犯罪被害人，並積極預防犯罪，降低與避免一些不幸案件的發生，讓發生的受害者傷害減到最低，使我們社會充滿愛心與溫情。

最後，祝福各位貴賓身體健康、每位朋友順心如意，謹祝活動圓滿成功。

謝謝大家！

執行長部落格

態度決定信賴 從一通電話談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執行長 陳宏達

本會 0800—005—850「保護您」專線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辦，創新、專業的最重要特質之一，就是要非常重視傾聽，仔細聆聽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需求，我們的信條是：「每一通電話都很重要」。對於被害人必須更柔性、全人性的對待。

醫師的態度會令病人安心，病人心安病就好了一半，當醫師把手放在你的肩膀上說「沒問題，會好的」，你的心情一定會放晴，你本身具備的恢復力也會從體內湧出。醫學院常忽略這個心理層面，拼命地灌輸醫學知識，不少醫師問診及與病人眼光相互交集的時間，遠不如看電腦螢幕上的時間多；法官辦案亦然，常常只注意看卷宗及書記官所記載的筆錄，而忽視當事人開庭的感受及反應。

有些醫生過度仰賴檢驗數值、報告，甚至已習慣於不在乎病人的疼痛與憂慮，不把他當作一個有感覺、有思想的人，只是機械化地用醫學專業角度在處理病人的身體，問診往往簡單行事。這就如同在法院也會看到法官、律師相似的身影與風格，有些法官只想從法律專業角度，把所有的案件冷漠而制式地結案，於是用冷峻的面孔、嚴格的態度，要求受訊人回答，有時這樣的質問，不僅很難讓對方願意回答問題，甚至會引起反效果，不信任司法；有些律師甚至只是賣弄巧辯技巧，一心為委任人脫罪，冷漠、麻木到近乎無情與殘酷，即使發現被害人有苦楚，仍然是會鐵石心腸、無動於衷，甚至將責任轉嫁被害人，讓被害人開完庭深感痛苦。殊不知「態度會說話」，說話要坦誠，表現得像是「最虔誠的真相挖掘者」，才能真正贏得訴訟，為當事人爭取到最有利的判決。

態度決定高度，態度也決定信賴。許多醫療糾紛、司法爭議並不是醫師醫術、法官法律素養好不好的問題，而是態度問題。一位好的醫護人員不會只是嚴肅、制式地詢問病人那裡有問題，而是用手掌來感受病患身體的狀況，用對於病患的眼神和態度來傳達自己的想法與關心；一位好的法官，也必須態度和藹，發問要溫和，親切傾聽，讓當事人從容回答，把理由講完，才能做公正的評判。科學是客觀而冷靜地診視病況、案情，藝術則是以纖細的感性去接觸病患、當事人的心，溝通力量的泉源要從這裡來感覺。

每一位主委、幹事、志工都是犯罪被害人的心靈守護者（心靈捕手），如何共同朝向更專業的水準邁進，應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如能抱持「視病如親」、悲憫的胸懷、謙卑的態度，溫和發問，從容回答。用敬謹的心情，進行電話諮詢、訪視慰問及各項保護作為，站在被害人的角度，設身處地的為其著想，才能將事情辦得圓滿無瑕，使被害人能無所怨、無所憾，真正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犯保的工作，不認同、不投入，就不會成功。讓我們嘗試用不同角度及方法來看待或處理事務，誠實面對自己，把該做的事做好。不怕挫折，決心給自己一些新的挑戰！

資源就在您身上—幫助被害人 從己身做起

施茂林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是非常有意義，也是件做功德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天秤有兩端，傳統向來都主張要保障被告的人權，而另一端被害人的人權難道不重要嗎？所以從民國八十二年開始，法務部就積極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工作，使另一端對被害人保護工作有了進展。民國八十三年初推動此項工作，當時我是部裡的參事，曾經擬訂一個加強被害人保護方案，提出很多具體措施，當時認為不一定要修法，而是從警察、檢察官到法官的審判當中，如何保護被害人做起，甚至相關行政機關如何協力去保護，我也曾寫了一份手稿，後來部裡開始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法就逐步的法治化，它的特色其實已把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面貌都規範了。

基本上，當初的構想是補償被害人金錢，屬救急不救窮，救急是因為在剎那間發生了事故，致人死亡或重傷，可能此人經濟條件很差，政府緊急提供一筆錢讓他可以應付包括出殯或醫藥費用等，所以是救急不救窮。而演變至今雖已多元化，但它的精髓並沒有太大變化。

由於各位長期以來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投入，讓一個在業務上從無到有，然後逐步發展，最後達到一定的規模，這點點滴滴累積下來的成效，都是靠各位幫忙，藉此表示法務部對各位的肯定。各位都是各界的領袖及菁英，放眼國內所有在辦公益活動的團體，或是您所參加的許多社團裏，委員或理事長都是由會員選出來的，但是要得到政府機關的認同幾乎很難，然而各位是各地檢署檢察長遴選後，由總會陳報，經過法務部的核定並頒發聘書，等於是獲得法務部的認同、背書，所受到公權力的肯定是最高的，各位應引以為自豪。

對於服務的個案，您最直接接觸，給的協助最務實，被害人最容易體會您的善意及幫助，所以得到的回報也最直接了當，而且您發自內心的關懷，讓被害人有所感受，他們會發自內心的感謝，這樣的互動是最為親切和坦率，是在積無上的功德，這樣的功德也許不是您個人的捐錢可以得來的，但是在自然之中您種下了福田，最後它會開花結果，從而您會體會到生命中有了新的面貌，所以不要覺得政府的期許太多，造成強大的壓力。

以下，我們就來談談怎麼推動保護業務，怎麼幫忙這個團體，讓這個團體可以做得更好！對於受保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任何的協助都需要社會資源來協助，資源在哪裡？

一、資源就在您身上

(一) 免費打官司

今天的主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如何推動業務。第一點要靠各位的資源，資源來自哪裡？資源就在您自己的身上，不一定要求助於外面。很多委員也許會認為「法務部要我們來當這個協會的委員就是要我們捐錢的」，所以可能有人會

怕。錯，法務部不是這樣的用意，法務部是希望大家幫忙推展業務，有效的開發社會資源。舉個例子，翻開各位委員的資歷可以發現每位委員都有相當好的背景，有好幾位是律師，那您就可以從您的職業當中或四周尋求資源，做好這一項工作。我們的被害人常常跟我們反映他們最怕、最傷腦筋的就是打官司，訴訟法律的規定看不懂，被告又很惡質，不知要如何向被告申請賠償，法律看不懂、書狀不會寫，心情已經很糟糕，卻又讓對方欺壓，說什麼國家要保護被害人，根本不是嘛！所以，以您職業律師的立場，大可以好好發揮您的長才，可以跟分會說，我一個月可以提供幾件免費的法律扶助。也許有些律師會說，因這個扶助成了訴訟代理，至於課稅的問題，可以由我們保護系統提供證明給稅捐機關，以減免稅金。

## （二）提供醫療協助

身為醫師或醫師夫人的，比如我在高雄服務時，就聘請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的院長為被害人保護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協調讓犯罪被害人去醫院做復健等相關醫療救助，只要交代秘書給予特別的服務或給個折扣，這些協助對一個醫師或醫師夫人來說是一件小事，可是對被害人來說卻是一件大事。我們所推動的溫馨專案就是由台北中興醫院的醫師開始做起的，我在北檢擔任檢察長時就認為要做被害人的悲傷輔導、溫馨專案，整個創始者就是一位醫師和一位教授，從那時起這位醫師就開始投入這一份工作，在座的各位委員也有好多是教授級的人物，也可以來做輔導的工作。

## （三）利用傳播媒體作宣導

分會有委員是從事新聞媒體工作的記者，也可以將我們如何對被害人的輔導及如何關懷被害人等這些工作做報導，讓更多的人知道，也可以從如何防範被害這方面來做報導。例如，現在很多的人將車子停放在別人的家門口，然後將自己的連絡電話用個牌子掛在車窗上，這樣的方式我不曉得對還是不對，只是車停了不到5分鐘就有人打電話來了：喂！您的車子是不是....，謝謝您將資料寫在車上，省去了我還要查詢的麻煩，請您匯5萬元到.....。所以這種犯罪被害意識的觀念必須去宣導，以免一個不小心卻讓歹徒得了便宜還賣乖。委員裡面也有是經營電台或從事電台工作的人，可以做的事情更多。甚至基督教會的長老都很有愛心，可以把被害人小孩帶到教會參加活動，給予照顧和關懷。其他如老師，您可以想一想我可以做什麼事情，從哪裡下手來給予或提供協助，這個小孩是父親或母親過世，可以將父親過世的小孩子聚集，由自己本身扮演父親的角色關懷他們，所以資源就在您身上。

## 二、建立公益服務網

### （一）善用另一公益身份

今天分會聘您當委員，您除了本身的職業身份外，多了一個公益的身份。每當我拿到名片的時候，很喜歡看看這個人有何公益身份，像是扶輪社社長、獅子會副會長、哪個社團節目部的主委、社區關懷的主任委員等。在高雄分會裡，有當調解委員的，就可以和犯保分會的人員說以後若有需要協調的個案就轉介讓我

負責來協助個案調解，所以利用公益身份也能做事情呀。還有，本身是學校家長委員會的委員或會長，或許您會想家長會長跟被害人有什麼關係，就可以協助調校長，請學校舉辦被害防範教育

宣導，讓學生知道出門在外當遇上歹徒時要有怎麼樣的防範動作。最近報紙刊登了一位名人的小孩被綁架，為何那個小孩最後可以自己救自己，就是在求學的過程中曾經聽過老師教導如果有一天被綁票時該如何自救，其實這些就是您可以做的。

在台北一所很有名的某位高中生，一天在等紅綠燈時闖黃燈走到對面，有一個男人站在那裡叫她過去，對她說：「同學，妳闖黃燈，讀這麼好的學校還闖黃燈，這麼不守規矩，一定要處分，妳跟我回分局好好做筆錄，做完送給妳的學校。」這個女學生心裡想我讀這麼好的學校，品學兼優怎麼可以被學校記大過！後來男人又提供了第二條路讓女學生做選擇，妳穿了這一身制服大家都認識，讓人看見了很丟臉，我們到一旁隱密的地方去，結果就被人性侵害了。有一對雙胞胎兄弟走在路上遇見有人問路，其中一個好心還要帶他前往，弟弟機警的上前阻止，大聲跟哥哥說你不能跟他去，他是歹徒，後來歹徒揚長而去，所以這樣一個被害防範教育宣導就可以做。

像高雄分會主委就提議，將被害人的宣導手冊與高雄二信銀行合作印製，也許很多人會認為自己的職業與這份工作風馬牛不相及，其實很多的事情都是可以做的，如果您是慈善基金會的理幹事，可以協助分會辦理獎學金或資助就學的申請。又如廟宇也可提撥經費供分會宣導，我在北檢擔任檢察長時，我們的志工裡有人認識廟裡的住持，就說動住持每年提撥 10 萬元讓台北分會做宣導經費。假如今天我是志工聯盟的理、幹事，也可以在辦活動時動員，讓人潮多一點，活動就能較順利。或是在老人會裡，可以聚集一群老人，然後請法律專業人士前往宣導上課，各位想想老人最擔心的是什麼，就是錢呀，很多老人將財產過戶給子女，子孫變得不孝，該怎麼辦？就可以辦場有關繼承該如何處理的宣導，免去財產辦理繼承後子孫不願繼續奉養的情形發生，讓這些老人知道財產若是已經辦理贈予，遇有子孫不義不孝時，還可以依據民法規定將財產要回來，解決子孫不孝的問題，讓老人活得有尊嚴。所以，資源就在您身上，我們可以利用自身的資源做功德，以志工或公益的身份都可以做。

## （二）運用社會服務系統

有關如何運用服務的系統，比如我是遊樂公司的老闆，我就可以提供樂園裡的服務，招待被害人孩童來遊玩；我在救國團服務，或我是救國團的輔導委員，我本身可能沒有辦法提供什麼服務，但是我有張老師或生命線的資源，現在除了溫馨專案外還有被害症候群宣導，我們就可以安排他們前往監所幫忙講演。又如參與志工團體，也可以發動人員參加分會的活動；我們看到被害人的小孩很可憐，像在台北有一個委員的朋友在開餐廳，他說：「被害人這麼可憐，我來請他們吃飯」，所以當時就把北區幾個分會的被害人家庭集結起來到他的餐廳裡免費請他們吃飯，讓大家很感動，而這個開餐廳的朋友也覺得有機會以後一定要繼續

辦理。又比如有認識家裡是賣粽子的，在端午節來臨時就可以協調包一些粽子送給被害人家庭；也可以出錢請廠商協助做一些食品分送給受保護人家庭，其實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的，只是看您願不願意表示愛心和關懷，讓這些被害人感覺社會有溫暖。

### （三）利用志工資源

如果朋友中有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或同濟會的，也可以拜託他們，有些人喜歡辦大型活動出鋒頭的，那就借用他們的名氣結合辦理一場盛大的活動，讓他出盡鋒頭高高興興的。有一天我與扶輪社北區總幹事吃飯，我請他辦一場大型的反毒活動，這與被害人保護也有關呀，吸毒者是最可憐的，吸毒者若改不了，這輩子的前途就毀了，只有二條路，第一條就是長時間出入監所，另一條就是死在路邊沒有人理。家裡若有一個吸毒者是很悲哀的，由剛開始的騙到偷搶，最後有可能傷害親人，既然吸毒者無法改，那就利用反毒宣導，希望不要有更多的人再踏入這條不歸路。

去年的選舉期間，有一天我到天公廟拜拜，聽到有人說他做了多少的善事，提供了多少的獎學金給學生，我便建議他將獎學金的名額提供給全國被害人的小孩做獎助學金，或提供給出監的受刑人，後來他選擇幫助出監受刑人，讓廟寺感覺到他所提供的這一筆錢是有意義的。

## 三、規劃長期性活動

### （一）利用社區資源

社區的資源，舉例來說：

1. 社區裡的廟寺：認為有心的，就可以結合辦理一場廟寺之旅，讓平常不易吃到素食大餐的小孩享受素食美食。
2. 社區內的圖書館：館內有這麼多的書籍，我們也可以請求是不是遇有被害人小孩來借書時，可以優惠他們多借幾本回去看。
3. 對於家境困苦的家庭，可以協助家屬殯葬費用，或者結合功德會、慈善會來幫助喪家助念超渡等。

### （二）發掘社區資源特色

所以，社會資源無窮，資源就在您身上，您的四周，它的特色有：

1. 無所不在：我們要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工作範圍非常的廣泛，相對地資源也是無所不在。如果熱心的公益團體或學校要來結合，絕對會配合到令人滿意的，最近台中有一所亞洲大學，他們計畫做社區關懷，法務部保護司已著手和這所學校進行研討，透過這個學校做司法保護的工作，所以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資源是無所不在、無所不包、無所不能的，很多事情別人可以做，您想不出來，是因為您自己還沒有那個心。
2. 可大可小：被害人溫馨專案、創傷輔導都是需要專業的，是一項嚴肅的工作，但卻很有意義，可以結合學校家長委員，與學校協調辦理一場被害人保護宣導演講活動，或請教育局長通知各級學校的校長參與校外觀摩活動，辦理一場交通安全的宣導，這也是被害人保護工作。

### 3. 有形無形的工作：

(1) 有形的：就是金錢上的捐助與協助。

(2) 無形的：例如家中開設糖果店或開書店的，就可以利用我們在辦活動時提供糖果或書籍給小朋友，一定可以成為被害人心中最受歡迎的人物。更可以主動提供輔導人力，參與分會的服務及關懷活動，為分會帶給被害人關心、追蹤輔導及電話慰問。

#### (三) 辦理系列活動

分會可以將被害人家屬做分類，為他們辦理精緻化的活動，例如失去先生或妻子的大人，提供對於未來的生涯規劃；對於年輕喪失另一半者，詢問是否想再婚，再請專家給予建議，如何接受第二春、小孩子該如何接受心理上的建設等。

親子教育，例如女孩子生理期來時，有些家長不知道該如何處理，遇有這種情形就可以和她溝通，告訴她這是成長過程中必然的生理現象，要以健康的觀念和小朋友說明，不能裝作不知道，讓小孩自己處理，造成處理不當，到學校被同儕笑，傷害到其幼小的心靈。

針對少年犯，以前的觀念總認為是來自於單親家庭或離婚的不健全家庭，但統計數據可以看出，有八成左右的少年犯父母都還健在，只是因為管教不當，那我們就該讓他們瞭解青春期的小孩的管教方式，及父母對孩子的期待在哪裡，該如何以簡單的溝通方式，讓他們建立良好的觀念。因此，可以利用暑期辦理活動，例如暑期課業輔導活動或郊遊。

### 四、對犯保工作的期許

從上面所舉的例子看來，從事被害保護工作其實並不困難，您如果不想做，一定可以找到藉口，如果想做，就可以找到方法。進一步，被害保護工作該如何深化，讓面向越來越廣，理念便會讓人更容易接受，以下提出幾點建議：

#### (一) 不僅金錢的補助

被害人保護工作不全然僅是給予補償金補償，須特別注意的是被害人不是光給他們錢用就可以了，如何給錢也是一個很大的學問。當 921 大地震時，政府想給被害人家屬每人 100 萬元，當時我的感覺是非常不妥的，既然是要給予生活的扶助，就應該將錢以每個月資助的方式給付，定期將錢匯入被害人的戶頭裡，才可以做一個長期性的協助，可是若一次性將協助金給予，受助人很可能在極短的時間花費一空，到時生活又無著落時，就會開始責怪政府都沒有給予協助，所以，各位應該要瞭解被害人的保護，不是光給錢就可以解決的。

#### (二) 心理與價值的重建

被害人的小孩往往覺得不服氣，因他們多會認為為什麼不幸的事情都發生在他家裡，漸漸的他們就會產生報復的心態，我們必須想方法讓他們明白冤冤相報何時了的道理。所以心理的輔導與價值的重建工作，都是相當重要的工作，訪視時要發自內心的關懷，要講究方法，不要造成被害人第二次的傷害。

#### (三) 全面性的照護

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工作是全面的，讓陽光照進每一個陰暗的角落，運用所有



的方法讓被害人受到廣泛的照顧。

#### （四）保護工作大家一起來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是不太好做，需要長期、多元的投入，但是您並不孤獨，鼓勵大家一起來，大家呼朋引伴，遠景在望。

#### （五）加強預防犯罪之宣導

預防犯罪宣導，需要全民共同配合，宣導一次若能減少一個被害人，社會上就會少一件遺憾，這也是社會之福。

今天來到會場的都是社會上熱心公益的善心人士，對社會都有著很大的貢獻，因此，我們真心期待，運用簡單的方法結合廣大的社會資源，相信每個分會業績必能蒸蒸日上，有更好的成果展現。

（本篇係施部長於 95 年 4 月 14 日參加「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區委員業務研習會」之講話）

### 楊貴媚簡歷

金馬影后楊貴媚演過無數電視電影，在螢光幕（銀幕）上大放異彩的她，不僅是敬業的好演員，同時也是一位樂善好施的熱心人士，曾擔任過許多公益活動大使。本會借重她的好形象，邀請她擔任保護大使一職，宣導本會業務，希望能讓弱勢的被害人了解本會的功能，善加利用，以保障權益。

姓 名：楊貴媚 英文名：May

身 高：160cm

體 重：50kg

血 型：O 型

星 座：處女座

生 日：9 月 6 日

籍 貫：台灣台北

#### ➤ 參與公益活動記事

- 內政部警政署公益廣告
- 統一企業金馬四十公益宣導短片
- 南亞賑災一萬個希望公益廣告
- 2006 台灣至善協會(越南貧童助學計畫)代言人
- 2006 高血壓健康大使
- 2006 水墨畫柯淑玲 真愛之醉 慈善義賣記者會



朋友，我們沒有白來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董事 廖英藏

三年之前，大家來自民間的十五位委員們，憑著一股熱心、慈悲心，加上一點好奇心，慨然跳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行列，我們不但因此從犯保的「門外漢」、「一無所知」，變成到目前的「內行人」、「有點心得」；而且，在大家的同心協力，出錢、出力之下，三年下來，我們也著實「不虛此行」、「小有成就」。

三十一位熱心、可愛的志工，是我們協會的「寶」，沒有他們，我們的業務工作就無法推行，所以，我們率先建立了固定工作檢討會制度，志工們定期聚在一起，有慶生、有心得交換、有經驗分享，也有政令轉達、訊息傳導。我們也出版了一份自己的刊物，每三個月一期。志工們因此增加了凝聚力、向心力，工作起來更有效率，更加投入。

此外，為了使受保護個案，早日走出陰霾、撫平心靈的傷痛，我們開創了國內第一個「心理創傷復建門診」，不但受到法務部的認同與嘉許，更因此成立「溫馨專案」，責成全國其他分會比照辦理。北分會帶頭舉辦的「歲末年終關懷、感恩晚會」，亦復如是。同時，為了觀摩學習，我們不但前往韓國、日本進行交流，互通有無，去年，我們更舉辦了一場國際犯保業務研討會，不但日本、韓國來，遠在南半球的紐西蘭也來了，可以說是「盛況空前」、「收穫豐富」。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有幸又遇到了貴人，有三位愛心律師，固定在本分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不但白天有，竟然也有夜班；他們的熱心，沒有一個受保護人不深深感激的。趁在今年最後一年，我們舉辦了一場難得的音樂饗宴，在古色古香的師大禮堂，有男高音、女高音、女低音，配合美妙的鋼琴旋律，讓受保護人陶醉在動人的歌聲之中，忘卻了傷感

籌備了許久的「車禍事故面面觀」座談會，也在全場爆滿、座無虛席、討論熱烈、爭相發言之情況下，於日前圓滿收場。

感謝法務部施部長的厚愛及鼓勵，保護司長官們的指導與協助，更要謝謝顏檢察長的全力支持，因為，這是台北分會，在過去三年，得以不斷的創新、表現的主要動力，也是上述工作成果的催生者。

各位委員朋友們，今天犯保北分會這張「漂亮」的成績單，是您我的驕傲，感恩您的投入與付出，我們不但沒有白來，我們更可「功」成身退、蕭灑下台。

懲治犯罪 才能保護善良

白冰冰

這輩子擔任過無數次形形色色的公益大使。94 年度接任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保護大使，幾分的榮幸，卻又夾雜了幾分無奈的緣分。民國 86 年 4 月 14 日，白曉燕以苦難之姿，讓全民經歷一次徹底的心靈洗濯，提升社會真善美的力量。警察單位也因此獲益，全面淘汰掉不當的配備，包括打不發的槍枝、收訊不良的無線電、笨重又沒人願意使用的防彈背心及頭盔…等等，全民注重兒童安全，警方防綁架的技術提升，媒體重視生命權，不再綁架案窮追新聞。看著一件件綁架案，苦主平安歸來，心中無限安慰，卻也有好多愁悵，只怨命運作弄，我們遭受苦難之前，沒有這樣受重視的案例發生，因此妳犧牲了，其實白曉燕，妳才是第一屆的保護大使。

近來演藝圈的大麻事件，也令人無勝唏噓，國人好像不太習慣太寬鬆的法律，在戒嚴時期，販毒者唯一死刑，吸毒者除了法律嚴厲制裁之外，民間的鄙視眼光才是最大的懲罰。在中國大陸，不是剛發生余天的弟弟因販毒被槍決的事件嗎？而台灣到底怎麼啦，現代林則徐到底在哪裡？

尤其近來報紙大篇幅報導，美國某個州因為死刑犯藥物注射沒拿捏好，因此行刑過程遭受痛苦，不夠人道，可能打算廢除死刑，這樣的訊息到底想告訴我們什麼，是不是希望民眾認同死刑是不人道的？其實我們大可反過來想一想，死刑犯為什麼被判死刑？在美國被判如此極刑，是一件大事，犯罪者一定是做了極非人道的殘酷案件，被害者在那時間有多驚恐、多痛苦？我曾想像白曉燕受難時的狀況。

「殘忍的獵人設下天羅地網，稚嫩羽翼被凌虐折天在不見天日的牢籠忍受身心的痛苦，暗夜飲泣，啃噬別人無法想像的恐懼，錐心刺骨的斷指之痛，虛弱不堪的身軀，無情的拳打腳踢，終至把我活活打死，我睜大雙眼想把這世界看個清楚，奈何，幾十公斤重的巨大榔頭綁著我，丟進了惡臭的大排水溝，不肯闔上的雙眼，只有一絲期待，期待著，媽媽，妳趕快來…」

知道了吧！這是我這幾年來的生活寫照，活在這樣的極度思念，不捨與驚恐中如刀割的心房，何曾有一瓣完整無傷，其實我並不堅強，面對挫折也難免沮喪，我多麼期望自己是天神，撐著一支巨大的保護傘，不讓別人的家庭再有遺憾，因此懇求政府有關單位，重視善良老百姓的呼聲，近年來好像人權都是往邪惡的一方傾斜，就算我國有人權團體，沒聽到他們為善良老百姓說過一句話，而老是在為犯罪者出頭，其實只要政府拿定主意做好保護廣大善良民眾人權，相信未來保護大使的任務一定會更輕鬆，期待未來不再發生需要被保護的刑案，對小錯可包容，但不能是非不分，沒有嚴謹手，難顯菩薩心，也願我的大聲疾呼，讓天下的媽媽不再孤獨。

法律事件面面觀

詹子語錄

## 案例 7

報載：簡姓國中女生夥同紀姓、陳姓、林姓、鄭姓同學，佯稱有事要找被害人說一下，隨後帶著被害人到附近中疏公園內，以被害人對紀姓女同學有不好的批評為由，一行人動手凌虐被害少女。先脫去被害人衣物、按壓跪在地上、單車車鎖敲頭、原子筆刺青寫「破麻」。這當中，簡姓少女甚至將手插入被害人下體，還拿出照像手機拍照，揚言張貼在學校網站供人觀看，最後將被害人眼鏡折斷，連同衣物、鞋子丟棄在附近草叢中。

解析：

校園暴力是目前各國中、高中的「顯學」(即流行的學問，引申為流行的事物之意)，當此事發生時，施暴者不是只有違反校規而已，它尚有刑事、民事責任要負，一般校園暴力事件都以校規處分了事，此乃因被害者一方沒有依法追究的緣故，不是校園暴力事件可以自外於法律的管轄。由於國中、高中生都是未成年人，所以施暴者家長須負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在此特別要指出的是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不是只有父親，母親也是，所以當被要求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是施暴者父母共二人須負連帶賠償之責。另本件簡姓施暴者，竟然將手插入被害人之下體，施暴顯也犯了妨害性自主罪(舊稱強姦)。

參考法條：民法第 187 條、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和第 221 條

民法 187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至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

-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 以性器以外之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刑法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車禍得聲請犯罪被害補賠金之簡介

(作者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孫冀薇)

## ◆前言

近年來交通事故之發生屢見不鮮，車禍造成生命的傷亡、家屬的傷痛伴隨著經濟沈重的負擔，甚至導致家庭的破碎…。然而在現今社會對於車禍之被害人或家屬有那些賠償之途徑呢？首先，我國全面實施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所以在有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的情況下，可以獲得保險之理賠。對車禍的肇事者若有過失存在，除在民事上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外，在刑事上亦可訴追過失致死罪或過失傷害罪責。除此之外，本文要介紹的是我國的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我國政府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特制定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車禍肇事者之犯罪行為亦屬本法規範內之犯罪行為，故車禍被害人如死亡或重傷者，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如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首先要符合因「犯罪行為」而被害之要件，舉例來說：【2005-10-19/聯合報/C2版/台中縣新聞】台中縣清水鎮婦人黃林○雲女兒黃○惠上月車禍死亡，留下兩個就讀國小的兒女，女婿不知去向，她獨力撫養外孫，想起來就老淚縱橫。54 歲的黃林○雲說，黃○惠是她的大女兒，上月 12 日可能是因工作太累，騎機車時撞到路樹，腦部受創過世，女婿不知去向，連出殯都沒有到場，社會局原本要將兩個孫子安置寄養家庭，但她堅持孫子要自己顧，再窮也要留在身邊。這個案例是死者自行騎機車不慎撞路樹死亡，並不符合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之要件，故無法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2005-09-27/聯合報/C2版/桃園縣新聞】林○雲說，她母親高○梅 8 月 18 日騎機車回家，在龜山鄉忠義路 2 段下湖段，被 1 名少年騎機車撞倒，緊急送至林口長庚醫院急救，至今昏迷未醒。她的父親林○明為照顧她母親，家裏、醫院兩頭跑，本月 10 日準備至醫院照顧她母親，不幸在龜山鄉復興一路與 1 輛自小客車發生車禍身亡。如今剩下她和哥哥相依為命。林家短短 1 個月內發生變故，林○雲的哥哥原本要休學打工，親友考量他剛考上科技大學，也交了數萬元學費，休學可惜，而由妹妹林○雲先辦休學照顧她母親，如今她母親住院醫藥費及她父親喪葬費，讓兄妹陷入愁雲。這個案例若車禍肇事者對車禍的發生有過失存在，符合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之要件，即可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可以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

◆得請求『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

(一)被害人死亡者：其遺屬，其申請之順序為：

1. 父母、配偶及子女。
2. 祖父母。
3. 孫子女。
4. 兄弟姊妹。

\* 惟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申請扶養費用之補償金者，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二)被害人重傷者：

1. 本人。

2. 被害人因重傷無法申請『重傷補償金』時，得由前(一)之第一項所列之親屬代為申請。

◆『犯罪被害補償金』可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醫療費：指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之總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40 萬元，命申請人提出醫院收據，注意要扣除健保給付，以自付之金額為準。

殯葬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申請人限於實際支出殯葬費者。殯葬費，指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總額；所謂殯葬費指收殮及埋葬之費用。此費用是否必要？應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宗教上之儀式、被害人之身分、社會地位及生前經濟情況定之。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對於得申請補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每一遺屬均得分別申請，但以同一順序之遺屬為限。例如：被害人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他的第一順位之父母、配偶、子女每一位均可申請 100 萬元之法定扶養義務補償金。但法定扶養義務請求權是不包括精神上之損害賠償在內。

◆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件程序注意事項：

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時，應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罪被害人審議委員會為之。並且要注意申請時效有無消滅？在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 5 年內申請，否則逾期申請會因申請時效消滅而被駁回。

犯罪被害人若在本法 8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前因犯罪而被害？因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是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適用，故無法申請補償。

◆補償金之減除事由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補償金中減除之。

所謂社會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他經法務部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故犯罪被害人若領有勞保、公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前開社會保險給付時或與加害人和解領有和解金時，均要由犯罪補償金中扣除之。例如：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補償家屬 100 萬元，但該名家屬領有強制汽車責任險 80 萬元及加害人之和解金 40 萬元，則補償金 100 萬元扣除 80 萬元社會保險金再扣除 40 萬元和解金，已無餘額補償，所以駁回本案。但申請人因任意性人身保險所得之給付，不得為減除之項目，例如申請人受有人壽保險之給付，該項給付不是「社會保險」，所以不必由補償金中扣除。

◆請求『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程序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在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向犯罪地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

員會』(設於當地地檢署內)提出書面申請，其記載事項如左：

1. 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2. 申請補償金之種類、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數人共同申請時，並應分別載明申請補償金之金額。
3. 申請補償之事實及理由。
4. 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5. 補償金之支付方法。
6. 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金錢給付之情形。
7. 審議委員會。
8. 申請之年、月、日。

#### ◆受理與審查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依上開程序備妥書面，向犯罪地所在之審議委員會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不合前項所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審議委員會』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可補正者，就會為駁回申請之決定。

\* 程序或資料齊全者，審議委員會即予審查。

\* 審議委員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診斷，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陳述意見、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或接受醫師之診斷者，審議委員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 ◆審議決定

\* 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 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之決定，並定其金額及支付方式。此時，申請人即可領取補償金，經決定之補償金，係由事件繫屬之地方檢察署支付。

#### ◆申請人不服『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如何救濟？

應向覆議委員會(設於高檢署或高分檢署)申請覆議，如何申請覆議？如下列所述：

1. 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
2. 審議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間(3 個月)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覆審委員會申請逕為決定。
3. 覆議申請書，應載明(1)申請人或代理人資料、(2)對於原決定不服之程序及應如何撤銷或變更之申請、(3)覆議之事實及理由、(4)受理之覆議委員會及年月日等項。
4. 覆議委員會受理與審查之情形，大致與前述審議之程序相近，另外如逾期限者，為駁回之決定。

#### ◆覆議決定

- \* 1. 覆議委員會覆議結果，認無理由者，應予駁回。
- \* 2. 覆議委員會覆議結果，認有理由者，應為補償金之決定。
- \* 申請人不服覆審委員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間(3個月)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結語

近來透過媒體的詳盡報導，臺中市長夫人邵曉鈴女士在高速公路上遭人追撞，陷入昏迷截肢受重傷；鼎金國小家長會出遊在嘉義梅嶺遊覽車翻落山谷，造成二十多人死亡二十多人輕重傷的大車禍，頓時家庭陷入愁雲慘霧，我們透過電視媒體中，看到家屬的傷心、無助、痛苦，甚至家屬產生急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家庭破碎、經濟陷入困境。這些家庭是需要幫助的，不論是在精神上的安撫或金錢上的補償。所以當有犯罪發生，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補償要件者，應主動提供或告知其相關資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轉介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相關法律諮詢；社政、醫療人員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補償要件，有主動告知相關資訊之義務。

\* 本文詳盡介紹車禍事故發生，如有加害人涉犯過失重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時，被害人可以向『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設於當地地檢署內）提出書面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該項補償金並不是社會救助，也不是每個案例均能符合法律要件受領補償金。本文對於是否符合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要件，有詳盡之介紹，希望車禍之被害人或家屬對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有約略的認識，對於因犯罪所發生之車禍，在無法獲得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及加害人之損害賠償給付，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的家庭，能及時提供「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申請的資訊，期能達成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全之使命。

#### 案例 4

報載：聶姓婦人購地和鑫唐建設公司合建房屋，但售屋後卻收到「建地本是農地」的通知，建照因此被撤銷，損失慘重；登載錯誤的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因此付出一億三千多萬元的國賠代價。法院最後認定，以台中縣政府發函通知撤銷使用執照的時間為計算損害賠償（包括利息的計算）的基準點，賠償範圍則限於聶婦的購地價差及鑫唐建設興建房子的必要支出，也就是積極損害，但不包括因售屋可預期的利益，全案確定。

#### 解析：

民事損害賠償是一門學問，一般人以為有損失就要求賠償，哪會想那麼多？但問題是債務人固然要賠，惟賠償範圍如何？賠償範圍如果不著邊際地延伸，則債務

人哪賠得起？如果範圍太小如何稱之為「填補損害」？法律上將賠償分為「信賴利益」及「履行利益」兩種。前者為積極損害，即財產的減少，例如被偷了100元是。後者稱為消極損害為預期利益的損失，例如100元若沒被偷，已準備拿來買股票，預期可賺20元，但100元被偷，20元便賺不到，這20元便是履行利益的損失。原則上損害賠償兩者都要賠。可是在某些情形下，法律規定只賠信賴利益之損失，而不賠履行利益的損失。以本案為例，信賴利益是指購置土地之可建築與不可建築之地價差及建屋成本的支出。我國土地法登記採托倫斯制度，對於登記錯誤而致當事人受損害應負賠償制度，但因為法定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所以就只能賠信賴利益之損失。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68條、民法第216條

土地法第68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府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民法第216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屬於我們的保護專線終於誕生了！本會為強化「以受保護人為導向、以服務民眾為依歸」的服務理念。運用資訊科技，設定單一號碼，作為本會受理報案及陳情的單一窗口。經洽中華電信公司整合目前所屬各分會 22 支服務電話，挑選後 6 碼諧音與本會創會宗旨『鈴鈴…我保護您』相符之【0800-005-850】專線號碼，提供受害民眾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

當受保護人或民眾撥打 0800 電話報案後，電話會自動轉接至區域分會專線，並可即時、便捷、有效率的提供被害人最優質的服務。保護號碼選定後，本會旋於 9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0800 專線啟用暨保護大使傳承」記者會，會中邀請本會謝董事長、法務部施部長及第 1、2 屆保護大使白冰冰小姐、楊貴媚小姐共同揭牌，宣告保護專線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啟用。

啟用當日下午，本會也在桃園縣政府大禮堂頒發新任主任委員聘書，及表揚鼎力贊助及協助推動本會業務有功之慈善團體、人士。之後隨即轉往尊爵大飯店舉辦溫馨餐會，邀請受保護人餐敘，表達保護協會關懷之意，同時利用餐會表揚各分會不辭辛勞的志工及社會熱心人士們，感謝他們無私的付出奉獻、用愛心耐心關懷受保護人，讓他們的努力能受到大家的肯定、讚揚，更希望大家持續扮演保護業務的推手，使受保護人能敞開心扉、撫平創傷，恢復正常家庭生活，積極面對未來的人生。

親情可貴

台中 陳思羽

你的爸爸是怎麼去世的？「勸架被殺」。這句話我回答過無數遍了，聽起來很荒唐、很令人吃驚，沒錯！我的父親就是這種情況下離開了我們。

當時的我，國小六年級，弟弟才國小四年級，突如其來的噩耗，讓我們家三個人只有震驚和悲痛。那時候，失去爸爸、老公的我們，不知道接下來的生活該如何度過，身邊的親戚、朋友安慰我們，要我們堅強一點。可是當時的我卻認為，這些人根本不懂我們的感受，憑什麼說這些安慰我們的話？這些人是真心的關心我們嗎？

在這過程，我想，我的媽媽是最辛苦的、最傷心也最痛苦！她必須堅強起來，照顧我們姐弟，她要學開車，學一些男人所要作的粗活，還要學著飾演父親這個角色。

失去了爸爸，「經濟」這個現實的重擔落在媽媽身上，媽媽很堅強、很愛我們，把我們照料的無微不至。儘管如此，單親家庭還是會被社會上某些人士歧視，當然，我們家也不例外！在國中甚至現在的五專，我都曾經被某些同學說：「她就是沒爸爸，在那邊裝可憐！」聽到這句話，讓我非常難過和生氣，媽媽和弟弟也會因為這些人說的這些話，而感到難過，我常常會想，要是爸爸還在，那些人還會這樣對我們嗎？

但是，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像那些人一樣。我的小姑娘一家人，把我們姐弟當作是她的家人，那樣地疼愛我們，也幫忙了許多家裡的事。當我剛上五專一年級時，因為被檢查出腦下垂體腫大，所以要開刀切除，當時媽媽陪我上台北榮總住院、檢查和動手術，那時候我的五專同班同學們寫了卡片寄給我，裡面全是鼓勵我的話，親戚也來看我，我心理覺得很溫暖，原來我們沒有被忽視，還是有些人發自內心的關心我們。

爸爸去世已經五年多了，我們有時候會想起他，或是羨慕那些有幸福家庭的人。或許會有人承受不起家人去世的打擊，而想要自殘，可是祂一定不想看見祂最愛的家人這麼做！我們家很樂觀，也從失去親人的痛苦中走出來了，這些都要靠時間、家人間的關懷、支持、別人的關心和自己，這樣才能不再悲傷，活在痛苦就只能一直活在過去，不理會別人的關心，只覺得別人不懂那樣的感受，這樣的態度，我也有過。可是與其每天傷心過日子，為何不放開自己的心，想想自己還是有很愛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呢？或許會有人用一些難聽的字來說像我們這樣家庭的人，可是我覺得沒有必要因為那些人所說的那些話，而感到任何的難過或自卑，我們自己過的快樂，活的有尊嚴就好啦！何必管她們說什麼？我們也不能管別人心理在想什麼，或是要說什麼啊！現在，我很愛我的媽媽和弟弟，有他們的支持和陪伴，讓我很快樂，因為家人間的親情是最為可貴的，也是無可替代的！讓自己身邊的家人快樂也是最幸福的事情了！

今年7月，這是我第一次參加被害人保護協會所舉辦的活動，原本以為每個家庭之間會因為自己特殊的背景，而彼此感到尷尬或是陌生。這次只有我們和另一個家庭是第一次參加，剛開始感覺很陌生也很奇怪，但是後來我發現參加的每

一個人都好熱心、也很融洽，就像個有同樣背景的大家庭。因為感受到大家的熱情，讓我也玩的很愉快也很放鬆，在那個時候，我覺得我們大家都是一樣的。

這樣的活動，可以讓很少出去玩的我們，不僅可以認識和我們相同的家庭，更是可以給每一個人出去玩、透透氣的好機會。以前看見別人的爸爸、媽媽帶著小孩出外遊玩，都好羨慕！但是在活動裡，我的周圍都是和我一樣的人，讓我有種很溫暖、很有安全感。在這次活動，我覺得辦的十分成功，玩的很盡興也到了許多地方認識當地的特色和景色，更是希望能夠再參加接下來的每一次活動。

而保護協會的老師（指溫馨專案的社工師）也到家裡來訪問，問我們有沒有走出爸爸去世的陰霾？！我想，沒有所謂的走不走出來，因為這對我們家是一輩子的傷害，或許會隨時間增加而漸漸不悲傷，但是這樣殘忍的傷害，我想會一直留在我們心裡吧！我們不再經過爸爸出事的那個地方、不再碰觸和爸爸去玩的回憶，因為每一想起，只會覺得心裡好酸、好痛，即使不管再過多久，一樣如此。

家中重擔在媽媽身上，親戚們沒有給我們任何幫忙，這時才讓我頓時體會“凡事要靠自己”這句話，「自力更生」也是能詮釋我們最好、最貼切的四個字。要脫離悲傷，只能靠自己！我們得學習凡事要看的開、學習樂觀，讓人生在快樂中度過，而不是在悲傷裡結束。現在，我和弟弟只有兩個任務，弟就是照顧自己，不讓媽媽擔心；第二則是努力的讀書，不但可以讓媽媽有面子，更是充實自己，所以每個人只要了解自己的任務，然後專心並努力地完成，那麼屬於每個人的人生都會是幸福的！

如何安全吃生蠔

廖英藏醫師



海鮮要熟食！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今年夏天，針對食用生蠔提出警訊，呼籲大家不要食用未經烹煮的蚵仔。

原因是，生蠔帶有一種腸炎弧菌，如果吃到肚子，一至三天之內，會引發急性腸胃炎，症狀多為：噁心、嘔吐、腹瀉、發冷、發燒。

由於腸炎弧菌偏好生長於溫暖的水域，所以在夏天太平洋海域，正好適合此類菌種的生長。以致在八、九月之際，頻傳吃生蠔而引起腸炎弧菌中毒事件。因此，為了降低因食用生蠔而導至腸炎弧菌中毒的風險，大家最好不要生食蚵仔，煮熟後再吃最安全。

以下是安全食用蚵仔的建議：

- 1、夏天季節少吃生蠔。
- 2、選用帶殼、緊閉的蚵仔。
- 3、砧板、刀具及容器，不要生、熟食混用。
- 4、烹調時，加熱至殼張開再沸騰3~5分鐘。烹煮後仍未打開的丟掉不要。
- 5、對於已剝殼的，則要煮沸至少三分鐘，直到邊緣捲曲；油煎時，190度至少三分鐘；烘烤時，230度烤十分鐘。
- 6、勿一次大量烹煮，以免加熱不均勻。

多重用藥 小心不良交互作用

廖英藏醫師

國人平均用藥量是美國人的七倍多，其中可能隱藏著一般大眾「愛吃藥」、「愛看病」、「沒固定醫師」的觀念和習慣。

不少民眾，經常到不同的診所、醫院看病，有時還一次看好幾科，如果病情未如預期改善，隔天又跑另一家診所或醫院，看不同的醫師。

這種情形，不但實際上浪費資源，而且最可怕的是，病人也許因此重複用藥，或部份藥品的交互作用，而影響療效，甚至引發不良反應。

尤其是年紀大一點的人，因同時罹患多種疾病，結果，因看不同的醫師，也同時拿了一大堆的藥，卻輕忽了不少藥的外表名稱雖有不同，但其所含的成份卻相同或作用相似，如果同時服用，易造成劑量加倍。

其次是，不同的藥品之間，經常會產生交互作用，有的會使藥效增強，有的卻反會抑制，甚至發生中毒現象。因此，為了您的健康，以下幾項「撇步」，供您參考：

- 1、 找一位固定的家庭醫師。
- 2、 看醫師時，記得告訴他您目前正在服用的藥物，包括別的醫師開的藥、成藥、中藥、維他命、健康食品等。
- 3、 認清藥袋上的標示及警語。
- 4、 到固定的藥局配藥。

敬啟者。

時間變化如此快速，我從園子走來，拾起一片落楓，才驚覺又是一個秋季。於是我坐下，準備寫封信給你，告訴你曾經發生的事。

那是四年前的暑假，一段交織香灰誦經聲和清透淚光的日子。思念像蒲公英的翅膀悄悄來到我身邊，而回憶像沸騰的海水向我狂捲而來。於是我坐在桌前眼淚不聽使喚的掉下來，淚光中是當年的兩個小女孩抱頭痛哭在人潮熙攘的麥當勞中，我們沿途滴著淚到捷運站，不管旁人異樣眼光，那年的我們只是高中生，最小的弟弟才國小。

父親在夏夜的回途中，發生嚴重車禍。起因於一名男子攜兩稚子，酒駕超速又越線，在一急彎路段與父親的機車相遇，父親本能的想閃開，但仔細一瞧，對方已醉得不醒人事，必定會撞向路旁的電線桿。眼看這場不可避免的碰撞就要發生，為了減低傷害，父親毅然決定用側身獨自承受撞擊時的力道，保住了肇事方的三條性命，卻因肇事者的置之不理而延誤送醫，導致大量內出血死亡。事後肇事者更對我們不聞不問，也不願到父親靈前致意，更把當晚的事推得一乾二淨，甚至事發至今從未賠償我們一毛錢，了無悔意。

在這場車禍後，我試著站在父親的立場理解當時他的心態及行為：我覺得以父親的仁慈，加上他幼年喪父，對父愛特別渴求，對孩子特別憐惜，他會義無反顧的承受這場車禍，而不是選擇離開或冷眼旁觀。如同伯夷列傳中，賈子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眾庶馮生。」各種人為了自己的價值觀，堅持自己該走的路，做自己最好的選擇，用一種真性情去追求人生，我想父親大概就是這種人吧！

在這場車禍後，我思索了很多有關父親的事，我覺得在我印象中最能代表父親的，是那雙長滿了白繭的手，粗粗的，厚厚的，紮紮實實的撐起家中負擔，拉拔我們四姊弟。在我最退縮時，扶我一把，那雙手，是我心中最溫暖、最溫柔的依靠。有時，我甚至認為，父親那雙長滿繭的手，是一張地圖，一張指引我通往幸福光明的地圖…。

爸爸的頭七是大弟回家的時候才知道的，因為大弟在宜蘭讀書，又適逢期末考，全家瞞著他，每次大弟打電話回家找爸爸，我都跟他說「爸，睡了。」當大弟回家知道許件事時，跪著從我家前面的橋頭爬進爸爸的靈堂，瞞三個響頭說：「爸，我回來了。」在場的親朋都泣不成聲，那是爸走後，我第一次在大家面前哭。哭的時候，我想起那天在太平間陪爸爸到清晨五點，天空泛白後，阿姨載我們回家，在回家的彎道上，我和妹妹不約而同的說：「太陽升起來了！」我覺得是爸爸在冥冥之中鼓勵我們，不要傷心，不要氣餒，太陽每天都會升起來，每天都是新的一天！

父親的驟逝對我們而言是無比的沉痛。失去獨子的奶奶，眼淚幾乎乾涸，雙眼像絕望的深淵；失去丈夫的母親，獨立撐起家計，照顧嗷嗷待哺的我們。心靈巨

大的傷痛及生活的困頓壓的我們喘不過氣來。

如果此刻，還在讀這封信的你，一定想了解後來我們的發展。

親愛的，在秋季來臨時，犯保士林分會進入我們的生命中。像是寒夜中溫暖明亮的爐火，激起生命的火花。協會提供許多扶助：獎助金、聚會、家庭訪問、電話問候、團體諮商……等，藉由活動陪我們走過那段幽暗晦澀的日子，提供完善的協助，不僅減輕物質負擔，也試圖為受傷的心靈找到出口。

還記得有一次到北關附近的農場辦活動，上午介紹數種螃蟹標本及海底生物，奶奶感到十分新奇有趣；下午各組家庭比賽做草仔粿，因為做粿是奶奶的絕活，我們這組便很快的完成草仔粿的製作。而別組因沒有做粿經驗紛紛向奶奶請益，奶奶在和他組交流時，也重新找到自我價值。透過這趟旅程，不僅玩的愉快，也讓奶奶重拾以往的笑容。

而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次活動中，輔導老師和我及妹妹談心。她先採取聊天方式放鬆我們心情，並配合音樂閉目觀想；接著用畫圖方式呈現我們內心狀態，並鼓勵我們說出內心想法；最後運用角色扮演，讓我們變換角色說出對彼此鼓勵的話……等。這一趟旅程幫助我們用更寬容的心理理解所發生的事，用積極正向的態度面對生命。

如同聖嚴法師所言：「面對它、接受它、解決它、放下它。」每一個破碎的家庭都像我們一樣承受巨大的撕裂。你的哀傷我了解，但親愛的你，不要再獨自背負這沉重的傷痛，請讓社會體系的關懷像冬天的陽光溫暖進駐你的生命。達賴喇嘛曾言：「慈悲是一種願望。一種隨時希望他人離苦得樂的願望和心態。它不是被動的，亦非僅只是同理心；他是致力於離苦得樂的利他主義。真正的慈悲必須同時具足智慧與慈愛。」親愛的你，若問起我怎麼看待這段傷痛？我想那大概是諸神遲到的時刻，在一剎那間發生的事故已不可挽回，我們存在這變化萬千的世界需要智慧與慈愛。

在季節嬗遞、日月更迭時，我們多麼渴望諸神的眷顧。傷害隨時可能發生，但太陽並不因此停下來。親愛的，多給自己一次站起來的機會。我願你的神眷顧你，伴你走過死蔭的幽谷。

願慈悲。

恭祝

時祺 平安

生食與熟熟食

中崙聯合診所營養師

1. 生食與熟食對健康與疾病的影響，一直都是非常具有爭議性的課題

然而這些爭議之處有待醫事人員進一步的研究，此時我們希望藉著認識生食與熟食學者所持不同的觀點，來了解為何要生食或熟食的原因，使我們在選擇生食或熟食時能各取其優點，並能知其所以然，為我們的健康把關。

2. 主張生食的學者認為未經加熱烹調的天然食物，能保留食物中豐富的酵素，富含酵素的生機飲食幫助我們的消化工作，減少人體消化系統的分泌及身體新陳代謝的負擔。酵素是生命的活力，若缺乏酵素，身體內必須進行許多的生理生化活動就無法正常運轉，食物當然也就無法正常消化吸收。

酵素有三大類：

第1類：是參與新陳代謝的酵素，讓身體正常運作(存在血液組織與器官中作用的酵素)。

第2類：是存在天然生食的食物中的酵素(即體外酵素)，生食中的酵素不需要藉助體內消化腺分泌酵素來幫助食物消化，就可以自行消化5-75%的食物。

第3類：是消化酵素，是由消化器官所分泌的如：胃蛋白酶、胰澱粉、胰脂肪、胰蛋白等來幫助食物消化。

然而酵素在人體內隨著時間年歲的增長會逐漸消耗，若飲食中缺乏酵素，會加速我們身體酵素貯存量的耗盡。所以學者認為長期使用烹調過度，缺乏酵素的物會使人的壽命減短，並且對疾病與壓力的抵抗力減低而容易生病，當我們習慣於易於消化、營養豐富、且富含酵素的生機食物，我們的健康就會日漸改善。

3. 主張熟食的學者則認為蔬菜中的酵素主要是提供植物所用，烹調過程中所破壞的酵素與人體的健康無關，而身體的消化系統本身就能製造消化食物所需的酵素，並且不是每種食物都能生食的，而且必需經過加熱除去食物中有毒的物質才能攝食的。另外主張熟食的學者也發現脂溶性的維生素A、D、E、K必須經過加熱才容易吸收，還有伴隨著天然植物化合物如蕃茄紅素也必須經過加熱吸收率才會增加。另外學者也認為加熱後的食物可以減少農藥的殘留量和殺死有害微生物及寄生蟲，使人們避免受到感染，還有某些疾病如洗腎病人、尿毒症病人等也要謹慎選擇，避免生食造成疾病的惡化。

4. 生食與熟食各有其考慮的因素，我們如何將生食的好處與熟食的優點互相搭配就需要我們用心安排，考慮自身的狀況作合理的搭配，如經常熟食的人若無其他疾病限制因素，或許選擇一些新鮮蔬果汁搭配在一天飲食中，以提高飲化中酵素與維生素C的攝取是合宜的，若正在生食的朋友也可以檢視一下我們生食的方式是否正確，食物來源是否衛生安全，那些食物是不宜大量生食的，我們若能多留意檢視自己的飲食方式就為自己健康多一份的保障。

參加韓國受害者支援中心有感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會 副執行秘書 洪文玲

這是筆者第二次出國，距離上次蘭卡威之行已八年了。本與師大(心輔系) 鄔教授相約機場見，但是一直到登機仍不見卿之蹤影。當聽到機長廣播飛機將抵達韓國仁川機場時，心中一驚，”我不是要到首爾嗎？”急忙問隔壁的鄰座，哪知他卻是韓國人，一路上我們用破英文交談，經他解釋，仁川機場距離首爾需一個多小時，要到首爾需再搭乘巴士，而他竟然不知”金泉市”這地方。後來，他看韓國版的新聞，突然告訴我，金泉市這地方明天要舉辦全國運動會，此地距仁川機場搭巴士需要三到四小時，是一個偏遠的小城鎮。聞之色變，天啊！還要搭三到四小時~

所幸一出機艙見到鄔教授，原來她常出國，已達貴賓級，所以她升級到頭等艙。再出機門見到韓國的志工非常熱情的迎接我們，並幫我們買車票至龜尾，龜尾的工作人員再開車載我們至金泉市，由金泉市受害者支援中心的鄭根在理事接待，完成歷時三天的參訪行程。

十月二十日這天對金泉市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日子。因為全國的運動大會在即舉行。為此，政府耗費鉅資整頓市容，呈現活力、朝氣，當天韓國大統領盧武鉉亦到場致詞。而受害者支援中心三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的會場，剛好在運動會的旁邊。金泉市文化藝術會館，建築簡單但卻充滿韓式風格。會議一開始，先向國旗敬禮、唱國歌，並向先烈致意，展現大韓民族的愛國心與向心力。接著有金泉市市長、龜尾市市長、大邱檢察廳廳長...等多位長官致詞，由此可見政府單位對中心的重視。並致贈感謝狀予律師、醫師、社福人員、記者...等人，感謝他們對被害者的協助。最後，由受害者學會與支援中心簽訂合作協約，彼此共同為受害者領域而努力。

研討會首先由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大學院法博士平良木・登規南先生專題報告『日本交通事犯刑事政策重罰化傾向受害者』，其報告的重點如下：

- 一、 於無照駕駛、超車而發生事故者，認為非過失犯，修法加重其刑。
- 二、 酒醉駕車者亦提高法定刑責。
- 三、 業務過失致死亦採拘禁或入監服刑。

交通案件重罪化是受保護受害者運動的影響，其是否正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例如韓國就反對重刑化，但是，罪行太輕，導致車禍太多，超車、超速的情形，屢見不鮮。在日本有公務員超車致對方死亡，事後發現其酒醉駕車，造成輿論譁然，終致免職。

- 四、 對肇事逃逸者加重其刑。
- 五、 刑事訴訟法原以被害人不參與為原則，修正判刑前傾聽被害人的意見、

表達其心聲。

六、 民事損害賠償，直接命令加害人賠償。

綜觀日本學者的看法，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加害人是否受到追訴與懲罰非取決於被害人意志，且被害人的意見似乎無法直接表達，必須透過檢察官或律師，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地位遠不如在民事訴訟中之地位，刑事司法體系仍一味強調被告(犯罪者)之權利，被害人往往只有自求多福，只能透過自己努力來獲取些微補償，其所造成身、心理之創傷難以平復，甚至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因既定之訴訟程序，對被害人或家屬造成二度傷害，期待刑事政策能讓被害人對定罪、量刑、審前保釋及假釋等能有意見陳述的機會。

第二報告者乃本分會鄔教授，專題是『被害者的心理輔導』，內容有關：

- 一、 被害者的定義與症狀。
- 二、 犯罪性傷害的理論學說。
- 三、 犯罪被害人服務。
- 四、 結論。

第三報告者由筆者報告台北分會的實務經驗：

- 一、 工作主軸：
  1. 被害人需要什麼？
  2. 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服務？
  3. 我們能再創新什麼？
- 二、 心理輔導：門診諮商 - 本分會有 13 位專業心理諮商師，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不論白天或晚上，只要個案願意給我們服務的機會。  
團體輔導 - 佳節關懷、戶外團輔。
- 三、 法律協助：每一個被害人或其遺屬皆會面臨司法程序，不論是刑事判決或民事求償，從警察機關之態度、檢察官及法院之不信任態度，常使被害遭受有生以來最大痛苦，甚至痛不欲生。本分會有 3 位義務律師提供白天及晚上的諮詢服務。
- 四、 追蹤輔導：由每位保護志工認輔 4-5 個個案，長期追蹤，及時發現問題、立即處理。
- 五、 安薪專案：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優先配對工作機會；或補助職業訓練課程的費用。
- 六、 加強宣導：增加社會的視聽，讓民眾了解被害人的保護工作，例如辦理研討會、上電台宣導、演講活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

第四報告主題為『有效建立被害人支援中心全國網路方案』。

第五報告主題為『和解仲裁專例之發表』。

這次研討會結束後，日本學者、鄔教授及筆者接受當地十多位記者提問相關議題，足見韓國對「被害人」議題的重視。

第三天利用早上的時間，筆者與鄔教授拜會金泉市被害人支援中心。其辦公室是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該中心的專職工作人員亦只有一位，當天雖是假日，



為了我們的參訪亦熱心介紹工作場所及服務情形，該中心服務對象最多是家暴及性侵害的被害人，法律協助方面由「法律救助公團」（類似台灣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諮詢，生活重建部分以申請「被害救助金」，殯葬費乃每一國民補助韓幣二十萬元。他們受理案件具有彈性，只要理事會批示，可以視情況而定。問及「該中心是否會被誤認為詐騙集團」？她笑說「不會」，可見韓國的詐騙行為不像台灣如此猖獗

三日的匆匆參訪，除了感受大韓民族的熱情與活力，及實事求是的精神外，韓國人實在不像韓劇那麼浪漫，深感不用帶走一片雲彩，只要往天空望去，這三天的生活，就可以透過雲端不斷回味，感謝友邦人士熱情招待，期待下次再訪！

工作心得

台南分會 專任幹事 吳佳穎

轉眼間，我在機構也默默的服務了3年了，記得當初接到這個工作，是我大學剛畢業的那年，當對於社會一切仍懵懂時，就接下了這份我覺得很有挑戰性的工作。這樣類社工的工作對我來說，並不陌生，因為跟大學所唸的科系是有關聯的。但是，學校的那些完美理論，與實際操作面上，仍是有很大的差異點存在的，進入社會後，如何將學校學的理论跟實際工作搭配運用是個很大的研究課題。

進入協會，對於剛出社會的新鮮人來說，社會歷練尚淺的我，常常都會自問，自己到底可以幫助個案到什麼樣的程度？甚至也會質疑自己是否幫得了個案，因此就在這一路摸索、嘗試、體驗之中慢慢的成長，到現在我可以真正的說出我是可以提供幫助給個案的。在這其中，讓我改變了最多的就是對於生命的想法，應該是說有了生命的一種新體會，畢竟在協會所接觸到的案件以『死亡』居多，從初期每次見到個案傷心欲絕就跟著心情沉悶甚至哀傷，到後來我認真思考什麼是真正可以幫助得了家屬的方法後，我要求自己必須要冷靜以對，因為個案正陷於傷心情境中，很多事情無法客觀判斷的同時，正需要一個冷靜幫他們分析建議處理狀況的角色存在，這也是所謂『助人者』的真正定義。常常聽到很多民眾反應覺得學法律的人都會變的比較冷酷無情，也比較公式化，讓他們有那種依照死硬條文辦事的錯覺，這樣讓他們覺得社會不溫暖，沒有辦法同理他們的痛苦。因此在於地檢署中，有協會的存在是非常必要的，不但是可以提供較和緩溫暖氣氛的地方，也能夠成為民眾與地檢署之間的溝通橋樑，這是很棒的聯結關係，這也是這樣柔性司法服務需要好好推動的意義。

在協會的3年來，我是幸運的，回想當初一個剛出社會什麼都不懂的人，接下了臺南分會的重擔，服務龐大的轄區，從如何適應一人機構的困難？如何協助個案？如何提供法律服務？如何連結地檢署資源？如何處理行政工作？如何整理帳務？如何舉辦各項大型宣導活動？如何配合辦理各項業務…等等。從零出發，到一切完全上軌道，除了我自己積極的去學習之外，我也要感謝很多其他分會的前輩不厭其煩的指導，總會的督導協助，以及地檢署長官與同仁的熱心幫助，更重要的還有臺南分會的保護志工群幫忙，我想如果沒有他們的熱心幫助，我一定撐不到這邁向3年大關的時間。他們都是我的學習榜樣，由他們身上學到很多熱忱態度與生活經驗，甚至我發現我們所服務的個案也跟著我一起成長，當他們自己案件處理告一段落後，深覺得保護協會所帶給他們的關懷意義，因此願意投入參予分會的服務，或是每次活動皆不吝給予分會建議指教，這些實質的正面鼓勵與回饋是最重要的，因為這些都是現實無造假最可以反應出你努力付出的回報，是讓我個人以及臺南分會努力成長的動力。

「全人照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全人醫療」強調「以病人為中心」，醫療人員是照顧「人」，而不只是治療「疾病」。要能持續地、完整地兼顧病人生理、心理、社會生活各層面的需要。儘管目前國內醫療面臨許多問題，這個理想確實是台灣的醫療人員一直努力的目標。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所需要的也是「全人醫療」的照護方式。

犯罪事件發生後，醫院經常是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求助的地點，醫療人員可能是首先接觸被害者的人。然而，如同兒童虐待、家暴、性侵害等問題，在忙碌的醫院中，犯罪被害者被注意到的可能是身體方面的傷害，因而忽略掉他們的心理安全、社會支持、法律問題等需求。醫療人員會關心受害者，但並不認為自己應該「插手」介入這些不是本份該管的事。然而，從「全人醫療」的理念來看，醫院必須要有一套完整的方法，照顧受害者的各層面的需要。以下列出我個人認為比較重要的做法：

一、教育宣導，讓醫院人員熟悉受害人可能遭遇的各種問題、需求的提供管道(機構)、聯繫方式等。

二、病患因重大犯罪事件受傷害到醫院求助時，主動聯繫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給予協助。

三、重視當事人的安全需求，提供安全的環境，代為請求必要的保護支援。

保護當事人免於二度傷害(比如：未經同意應拒媒體報導)。

四、成立含跨醫院內各專業人員的醫療團隊，予被害人全面性、整合性的醫療。

五、能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層面上各種治療的需要。

除上述，特別需要留意的是犯罪受害人雖有其「特殊性」，但過度的特殊化、凸顯其「受害者」角色，可能反倒增加當事人的心理傷痛。另外應避免過度的熱心投入、尊重他們的決定、讓他們保有拒絕被幫助的空間。過猶不及，拿捏標準的確不容易，因為我們照顧的是活生生的「人」。

分 會	結合單位名稱 或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提供服務項目	備 註
台北分會	台灣基督教門 諾會教會聯會 永安教會	02-29410964	台北縣新店市永安街 65 號 1 樓	追思禮拜、代 禱、悲傷輔導	
	胡瀟芳	0911-304993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20 號 10 樓	捐棺木	
	善願愛心協會	02-27401928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路 二段 184 號 11 樓之 1	經濟困境之家 庭免費處理喪 葬事宜	
	慈濟公德會 台北分會宗教 處	02-27760111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5 號	助唸	
新竹分會	天公壇	03-5228651 03-5249170	新竹市中山路 431 巷 36 號	緊急資助每戶 1 萬元	須該廟委員 訪視後決
	崇德會			貧戶有需要時 可以另視狀況 捐贈棺木等物 品	須該會會員 訪視後決定 以新竹縣市 附近區域為 主
	慈濟功德會			1、為往生者助 念 2、活動協助	
	風城永恆之友			對弱勢低收入 戶給予緊急資 助	
南投分會	南投慈善宮慈 濟陰德會	電話 --049-2250086 傳真 --049-2253188	南投市平山里工業路 3-15 號	提供家貧或無 主殯葬免費服 務或急難救助	
雲林分會	社團法人觀世 音慈心會	電話： 02-23891920 傳真：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 2 段 81 號 2 樓之 5	1. 社會救助 2. 捐棺 3. 急難救助	只要公益事 業都做(是全 省的哦)

		02-23891910		4. 助學金	
--	--	-------------	--	--------	--

分 會	結合單位名稱 或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提供服務項目	備 註
高雄分會	正德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會	電話 07-3703456 傳真 07-3790532	高雄縣鳥松鄉本館路 44-8 號	助唸	
屏東分會	玉林禮儀公司	08-8681205	新園鄉仙吉路 433 號	捐棺、誦經、 禮儀諮詢、葬 儀包辦	免費
	益壽禮儀公司	08-7229482	屏東市民生東路 11 巷 12 號	捐棺、誦經、 可做全程規劃 及辦理。	免費
宜蘭分會	宜蘭縣慈惠救 急布施協會	03-9372595	宜蘭市校舍路 116 號	1、急難救助 2、貧戶喪葬 補助	
	宜蘭縣萬國道 德會	03-9306052 03-9303204	宜蘭市大福路一段 37 號	1、急難救助 2、施棺 3、施米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佛教慈善 事業基金會	03-9899821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 大埔路 60-5 號	1、醫療補助 2、喪葬補助	
	宜蘭碧霞宮	03-9326249	宜蘭市城隍街 52 號	1、施棺 2、急難救助	
	羅東奠安宮玄 天上帝義女慈 善會	03-9575481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 169 號	1、急難救助 2、施棺	
金門分會	金門縣政府社 會局	082-373291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協助辦理各項 補助申請、急 難救助及處理 遺屬之安養教 育等事宜。	

	金門基督教會	082-320840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0 號	唱詩彌撒等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金門共修處	082-362327 0911-700641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90-6 號	協助助唸及相關事宜。	
	華榮三禮社	李錫榮 082-325161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39 號	協助喪葬相關等事宜。	

聯絡我們

單 位	電 話	地 址
本 會	(02)8732-8866	106-75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 號 5 樓之 3
臺灣基隆分會	(02)2466-7662	201-02 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
臺灣臺北分會	(02)2389-8102	100-48 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
臺灣板橋分會	(02)2274-1851	236-53 臺北縣士城市清水村青雲路 138 號
臺灣士林分會	(02)2838-1162	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臺灣桃園分會	(03)335-6850	330-52 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 號
臺灣新竹分會	(03)522-2079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52 號
臺灣苗栗分會	(037)359-997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臺灣臺中分會	(04)2224-7765	403-42 臺中市自由路 1 段 91 號 6 樓
臺灣南投分會	(049)223-3051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臺灣彰化分會	(04)837-6728	510-0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281 號
臺灣雲林分會	(05)632-9914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臺灣嘉義分會	(05)271-3509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
臺灣臺南分會	(06)297-1552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 3 段 310 號
臺灣高雄分會	(07)521-6116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5 號 9 樓
臺灣屏東分會	(08)752-9090	900-06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臺灣臺東分會	(089)355-795	950-43 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臺灣花蓮分會	(03)823-9107	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臺灣宜蘭分會	(03)9310473	260-47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
臺灣澎湖分會	(06)921-5864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
福建金門分會	(082)325-192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福建連江分會	(0836)22823	209-41 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